

财政部文件

财资〔2017〕71号

财政部关于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2016年，在各中央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和各地方财政部门（以下统称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以下简称资产清查）工作圆满完成。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16〕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及各单位清查工作的实际

情况，经研究，我们对资产清查工作进行了总结考评，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精心组织，资产清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按照《通知》要求，各单位积极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成效显著。一是高度重视。大部分单位加大组织和培训力度，有效推动了资产清查工作的开展。全国139个中央部门（含有关中央管理企业）、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报送了资产清查结果，其中环境保护部、气象局等中央部门，江苏、宁夏等省财政部门提前完成了资产清查结果报送工作。二是切实提高数据质量。卫生计生委、民航局等中央部门加强数据审核，提高了资产清查结果准确性；辽宁、贵州等省财政部门创新工作方式，确保了资产清查结果的完整性。三是深入开展资产清查结果汇总分析工作。海洋局、农业部等中央部门和河北、广西等省财政部门报送了内容详实、分析深入的资产清查分析报告，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单位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在各单位大力支持和配合下，财政部顺利完成了全国资产清查结果汇总分析工作，掌握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总量、分布及特点，基本摸清了资产家底，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二、查找不足，有针对性地改进资产管理基础性工作

资产清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同时也反映出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单位对资产清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未按规

定时间报送资产清查数据，经反复催报、督促才完成报送工作，影响了全国资产清查数据汇总进度；二是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不够扎实，信息化基础薄弱，部分单位数据审核不到位，资产清查数据历经多次修改才通过审核；三是个别单位账务管理不合规，资金挂账、交付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等情况长期存在，严重影响管理的规范性；四是财务账和资产台账不一致的现象比较突出，财务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有待加强，单位内控机制有待完善；五是部分单位产权管理意识薄弱，资产权属证书缺失现象比较严重。

三、表扬先进，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水平

开展资产清查，摸清资产“家底”，对于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各单位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性工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信息，提升国有资产动态管理能力，我们对各单位的资产清查组织工作进行了考评，现对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60个中央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以及北京市财政局等16个地方财政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具体名单见附件）。

各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国有资产信息质量和分析应用水平，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管理对单位履职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物质保障作用，为深化财税体

制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通报表扬
名单



附件

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清查工作通报表扬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中央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60个)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海洋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农业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气象局、中国作家协会、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家信息中心、国家档案局、科学技术部、审计署、环境保护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务院办公厅、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央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铁路局、新华通讯社、国家外国专家局、海关总署、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粮食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交通运输部、文化部、水利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中国地震局、国家安全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国家旅游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科学院、司法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国土资源部、国家统

计局、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校、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外交部、国家物资储备局、国家电网公司、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二、地方财政部门（16个）

北京市财政局、辽宁省财政厅、大连市财政局、天津市财政局、贵州省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四川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上海市财政局、江苏省财政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